表4諮詢輔導服務同意書

**【諮詢輔導服務同意書】**

 **案號：**

1. 服務方式：為協助民間團體、有意從事社會創新團體或ㄧ般民眾等釐清問題、提供發展建議與可供連結之資源，使民間團體能有效改善計畫問題，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達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文化傳承、地方創生等之計畫補助目的。
2. 服務費用：本分署對於受輔導單位(含個人)提供的諮詢輔導服務不用收取任何費用。
3. 服務期程：每次服務時間2小時，將視單位的需求進行服務次數的評估。
4. 服務權益：本項諮詢輔導服務僅協助受輔導單位(含個人)釐清問題、提供發展建議與可供連結之資源，如有受輔導單位(含個人)及輔導委員雙方合意涉及之其他商業合作行為，與本分署無關。
5. 資料處理原則：
* 為了確保個人資料、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爰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 本項服務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分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為執行本計畫之業務宣導、推廣、提供專業諮詢輔導等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姓名、手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您同意本項服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分署或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分署得拒絕之。
*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分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分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分署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1. 資料保密的除外責任：
* 在涉及有緊急的危險性，危及當事人或其他第三者。
* 當事人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評估當事人有自殺危險，以及當事人涉及刑案時等。



* 本單位已詳細閱讀並了解，願意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的諮詢輔導服務並遵守相關規定。

|  |  |
| --- | --- |
| 單位: (簽章) | 日期:  |